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7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有关问题的看法

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2005 年审议大会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退约问题的讨论非常具有建设性，促成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良好进展。虽然退出《不扩散条约》仍是一项主权权利，但 2005 年的讨论表明，大家广泛支持更有力地劝阻退约行为，对任何退约情况作出适当的国际反应。
2. 虽然 2005 年未能达成正式协议，但有关《不扩散条约》退约问题的讨论确实发出了若干明确信息。考虑退约的任何缔约国现在应该了解，退约不是违反不扩散条约义务的国家避免被追究责任的一个手段。
3. 2005 年的讨论还申明，根据适用于条约的国际法原则，退约不能免除缔约国履行在退出时没有履行的各项义务。另一个明确信息是，即使一个国家已退出《不扩散条约》，但该国在接受《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保证期间以用于和平目的为条件而获得核物项，仍受到和平利用义务的约束。
4. 澳大利亚欢迎 2005 年下述原则得到有力支持，即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不得从加入该条约期间获得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中获益。旨在落实这项原则的各项措施包括：在政府间核供应协定中纳入有关条款，规定如收受国退出《不扩散条约》，则禁止使用受此类协定约束的核物项，并拆除和(或)归还此类物项。还应对从最初转让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中或在其帮助下生产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适用同样的条件。
5. 《不扩散条约》的起草者确认了任何退约行为所具有的严重性质，在第十条中要求将退约通知书不仅发给所有其他缔约方，还要发给安全理事会。澳大利亚认为，安全理事会宜在任何国家发出退出《不扩散条约》通知书时自动立即举行



会议。这样做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和需要采取的行动。在退约行为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适当回应。违反《不扩散条约》承诺的国家所发出的退约通知尤其令人关切，因为该国可能已着手实施一项核武器方案。

6. 《不扩散条约》的退约问题是本审议周期的一个关键问题。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方都有强烈的共同利益，必须确保了《不扩散条约》的任何其他缔约方都不采取北朝鲜的路线，即先开发核技术，然后宣布退出条约，最后使用该技术实施核武器方案。澳大利亚期望与其他各方合作，凭借 2005 年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所奠定的坚实基础，推动在不扩散条约退约问题上取得进展。